

法規名稱	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3/05
主管單位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4頁

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

- 第一條 為加強臨床實習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之聽語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係指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修習臨床實習課程，為第四學年必修課程：語言治療組：臨床語言障礙實習(一)/9學分、臨床語言障礙實習(二)/9學分
聽力組：聽力學實習(一)/9學分、聽力學實習(二)/9學分
- 第三條 實習資格：
一、必修之科目需全部及格，必修之科目詳見各年級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。
二、學生須通過「實習能力檢定考」，檢定實施方式依學生組別之實習能力檢定考試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修習臨床實習課程期間，該學期不開放學生返校修課及重補修。
- 第五條 實習機構遴選
一、由本系實習規劃小組老師統籌，與符合標準之實習機構洽談合作事宜，須調查合作意願，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，並填寫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。實習機構以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日間實習為主。
二、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，其臨床指導教師資格，需符合本系認定之標準。
三、實習學生實習起訖日期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實習機構甄選
一、依實習機構提供之甄選辦法辦理。
二、語言治療組學生經甄選錄取後，除違反第三條實習資格外，不可放棄實習機構。
- 第七條 實習機構選填分發
一、實習機構選填作業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舉辦。
二、實習機構選填之優先順序依學生組別之實習方式辦理。
三、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前，本系需辦理實習座談會，俾使同學瞭解實習單位特性；學生選擇填實習機構需考量自身能力與興趣、實習機構特性與要求來選擇適配之實習機構。
四、學生選填實習機構經確認後，除學生辦理休學以外，不得更改、放棄、或私自更換實習機構。
- 第八條 語言治療組學生當學年度臨床實習起始日前，未符合第三條實習資格之規定，不得進行實習。
- 第九條 本系實習目標與計劃、最低實習時數規定、出席及請假辦法、實習成績等，依照當年度實習手冊上之規範辦理。
- 第十條 實習行前說明會

法規名稱	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3/05
主管單位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4頁

- 一、實習前說明及訓練訂於每年實習時程開始前一個月內進行。
- 二、實習前說明會將針對實習單位之報到注意事項予以說明，及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訊息，並提供實習手冊宣導實習成績評核規定、安全教育和職場倫理等事宜。

第 十一 條

實習合約書

- 一、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，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(校外實習時數)、實習內容、合約期限、實習工作項目、實習待遇(或獎助學金)、膳宿及保險、實習學生輔導內容、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書、職災或意外補償、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、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等項目。
- 二、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，合約書應提供學生或家長知悉，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。

第 十二 條

實習機構輔導

本系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，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：

- 一、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與生活輔導，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、服務態度、出勤狀況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。
- 二、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，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訓練、辦事細則、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。

第 十三 條

學校輔導

本系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，依本系安排授課、督導實習生，善盡各項輔導責任：

- 一、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、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，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。
- 二、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，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。
- 三、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、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，給予工作、學習或生活輔導、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。
- 四、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，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。
- 五、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、電話訪談、電子郵件、網路社群、視訊、面談、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，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。

第 十四 條

實習機構訪視

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，瞭解實習情況(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)，本系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；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以實地訪視、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、考察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填報「實習輔導訪視表」等相關表單呈核本系主管及提供評量之用。

第 十五 條

實習中止處理措施

法規名稱	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3/05
主管單位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4頁

- 一、實習期間，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；凡因(1)專業表現、學習態度、專業倫理、出勤記錄等原因而未通過實習期初評估或實習追蹤評估；或(2)在實習階段，臨床督導評估學生之表現不符合標準時，經臨床督導決議中止同學在該站實習者，將提交實習委員會決議是否取消該生的實習資格。
- 二、實習期間，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，經老師輔導無效，得填寫「學生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，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中止實習，再由機構與本系實習委員會共同確認實習中止。

第 十六 條

實習學生成績考核

- 一、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，成績合格授與學分，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，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、各項學習報告、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。
- 二、評核機制應邀請實習機構老師與學校輔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。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、事(病)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。其評分比重得由本系自行訂定。

第 十七 條

學生實習起訖日開始前，若因實習單位之異動而造成學生無法前往實習，該生應依當學年度實際情況配合學系安排。

第 十八 條

本系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督導或指導老師之處置、或實習成績(應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提出)有不服時，得具名以書面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「實習生申訴書」。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申訴書之次日起，二星期內召開會議及完成「實習生申訴評議書」並將結果通知學生。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第 十九 條

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。於校外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，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 二十 條

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加保意外保險，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
第 二十一 條

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由主責實習業務教師負責協調，並送交本系實習委員會討論，依決議辦理之。

第 二十二 條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105 年 06 月 15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訂定
108 年 05 月 13 日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109 年 03 月 04 日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109 年 06 月 10 日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112 年 04 月 12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112 年 11 月 01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114 年 01 月 09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1 月 22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醫學科技學院 114 年 01 月 24 日 1142100183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4 年 02 月 04 日公告)
114 年 12 月 30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3/05
主管單位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4頁/共4頁

115 年 0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醫學科技學院
115 年 02 月 22 日 1152100439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5 年 03 月 05 日公告)